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為遵守「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規定，本社應辦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包括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定期檢視客戶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敬請 貴客戶如與本社建立業務關係時，尚未提供或未更新、異動下列資訊及文件，請於本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資料予本社做客戶審查：

- 一、 自然人客戶請提供附有照片之最新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目前從事之職業／行業、財富及資金來源及其他相關資訊。
- 二、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文件。
 - 2、規範及約束客戶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公司負責人等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4、註冊登記辦公室、主要營業處所住址及年營業額。
 - 5、股東名冊或實質受益人資料。
- 三、 本社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可能個別要求 貴客戶提供其他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職業／行業、財富及資金來源、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等。

為避免影響 貴客戶權益，請儘速至往來分社提供或更新上開資料，如您不便蒞社辦理時，亦可至本社官網下載相關文件表格，並於填寫完成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若 貴客戶未提供資料予本社做客戶審查者，本社將限制申辦新種業務與新增電子交易功能。如您經過評估，想結清於本社之帳戶，也可透過臨櫃簡易結清帳戶方式辦理。

感謝您多年來的支持，若有不便之處尚祈見諒，若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親臨櫃檯或以電話洽詢往來分社之櫃檯經辦人員或撥打電話(04)7259697 轉分機 220 詢問本社防制洗錢專責人員田小姐。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敬啟

中 華 明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109年7月版